

太仓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太城呈〔2020〕50号

关于《市政府关于印发太仓市违法建设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后评估的报告

太仓市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的通知》（太政办〔2020〕65号）的要求，我局对《市政府关于印发太仓市违法建设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太政规〔2019〕1号）（以下简称《方案》）的实施情况开展了后评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落实措施和配套制度制定情况

《方案》对照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重点任务，落实了各部门责任，通过对违法建设失信行为人实行联合惩戒的方式，并配套《太仓市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制度规定，实现了有效遏制城镇违法建设蔓延势头、切实巩固违法建设治理成果和维护城乡规划管理秩序的目的。

二、学习宣传和培训情况

我局通过太仓市人民政府网站对《方案》进行了全文公示，方便太仓市民查阅学习。相关部门、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各自组织开展了关于《方案》的培训学习活动，进一步理解了《方案》的具体内容。

三、主要制度实施的基本情况

自《方案》实施以来，针对违法建设采取属地管理、部门联动、源头监管、查违治违的工作机制，我局共计查处 223 起违法建设案件。相关责任部门严格履行各自职责，齐抓共管，分工协作，严厉打击了各类新增违法建设行为，形成查处违法建设的强大阵势和合力。同时，我局通过电视、网络、微信等媒体，宣传对违法建设实行联合惩戒的目的和成果，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切实巩固违法建设治理成果，维护城乡规划管理秩序。

四、后评估所采用的方法及过程

为保证后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了解《方案》一年来的实施状况，此次后评估工作采用了网络调查、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和召开座谈会四种方法，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到《方案》的后评估工作，累计收集相关意见和建议 200 余条，充分发扬民主，增加了工作透明度，评估方法科学得当，评估过程中收集到的数据详实有效。

五、贯彻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方案》自发布以来，对打击违法建设行为，有效遏制城镇违法建设蔓延势头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由于历史存量违建处理难度大、违法建设认定流程长、执法人员人力

不足等问题，导致违法建设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开展难度较大。在后续实施过程中，我局将采取加强政策宣传、实行历史违法建设存量分类处置机制、创新查处违建工作方式、完善违法建设认定机制以及落实违法建设快速处置机制等相应的改进措施。

六、对《方案》的意见和修订建议

《方案》用语规范、逻辑严密、内容设计较为合理，符合上位法和相关政策的精神，与相关部门规范协调性较好，其设定的针对违法建设失信行为人的联合惩戒措施具有较高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方案》目前依旧适用于当前太仓市的基本情况，能有效为当前太仓市违法建设治理提供指导，建议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实现联合惩戒常态长效。

太仓市城市管理局
2020年12月25日



